

四川轻化工大学文件

川轻化〔2019〕270号

四川轻化工大学 关于印发《四川轻化工大学教职工福利费管理 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为了进一步规范教职工福利费管理，做好学校教职工福利工作，《四川轻化工大学教职工福利费管理使用暂行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
1. 四川轻化工大学教职工福利费管理使用暂行办法
 2. 四川轻化工大学困难教职工慰问申请表
 3. 四川轻化工大学教职工首次患癌症慰问表

四川轻化工大学
2019年12月18日

四川轻化工大学 教职工福利费管理使用暂行办法

为了进一步规范学校教职工福利费管理，做好学校教职工的福利工作，提升教职工福利费使用效益，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教职工福利费的管理机构

学校成立教职工福利费非常设机构——教职工生活福利委员会。教职工生活福利委员会由分管工会工作的校领导任主任，校工会常务副主席为副主任，成员由工会、党办、校办、人事处、计财处、审计处、后勤管理处、离退休部门负责人组成，其工作职责：负责学校教职工福利费的使用、管理和监督工作；学校教职工生活福利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校工会，办公室主任由校工会常务副主席兼任，其工作职责：负责学校教职工生活福利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归口管理学校的教职工福利费。

二、福利费的提取

按照国家、四川省有关教职工福利费的有关规定及事业单位提取标准，由学校计划财务处按照有关规定提取确定福利费，列入年度预算。

三、福利费的使用原则

- (一) 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
- (二) 坚持“医疗救助、困难补助、集体福利”的原则。
- (三) 福利费要做到提取额度与使用额度均衡的原则。

四、福利费的使用范围

- (一) 教职工年度体检费用。
- (二) 特殊困难教职工慰问。
- (三) 教职工重大疾病救助。
- (四) 教职工首次患癌症慰问。
- (五) 学校工会会员传统节日慰问、生日慰问。
- (六) 学校教职工之家建设。
- (七) 教职工补充医疗保险。
- (八) 教职工工作餐补贴。
- (九) 其他集体福利开支。

五、福利费的使用程序

(一) 教职工年度体检费用。教职工年度体检费的范围和标准，由学校后勤管理处提交学校同意后组织实施。

(二) 特殊困难教职工慰问。由教职工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四川轻化工大学教职工困难补助申请表》等表格，经该教职工所在院（部、处）党总支部书记和分工会主席审核、签署意见，校工会统一建档、审核，由学校教职工生活福利委员会会议审定。

特殊困难教职工慰问一般在教师节、元旦春节等给予定期、不定期慰问，其慰问标准一般控制在每人每年 2000 元以内。

（三）教职工重大疾病救助。教职工重大疾病救助，按学校《教职工重大疾病救助办法》执行。

（四）教职工首次患癌症慰问。教职工首次患癌症慰问金的标准为 1 万元，由学校后勤管理处卫生科审核教职工首次患癌症所提供的县级以上医院诊断结果、医疗费票据、未报销金额等，并提出建议慰问名单，经学校教职工生活福利委员会审定，由学校教职工生活福利委员会副主任、主任签批。

（五）工会会员传统节日慰问、生日慰问。学校工会会员的传统节日慰问、生日慰问，按校工会会员传统节日慰问年度预算标准执行，由校工会、学校各分工会组织实施慰问。

（六）学校教职工之家建设。学校教职工之家建设、各分工会教职工之家建设，经校工会按有关规定进行审核和统一规划，由校工会每年提出经费需求和组织实施。

（七）教职工补充医疗保险。教职工补充医疗保险费，按教职工补充医疗保险的有关规定执行，由学校后勤管理处提出经费需求，经学校同意后组织实施。

（八）教职工工作餐补贴。教职工工作餐补贴由后勤管理处提供年度教职工工作餐运行情况的有关数据、金额和提出年度教职工工作餐补贴的建议，经计划财务处审核，由学校研究确定。

六、审批权限

根据《四川轻化工大学报销管理办法（试行）》（【2019】159号）规定“涉及人员补助由校工会常务副主席和校工会主席联签，

其他经费由校工会常务副主席审签”，涉及经费的使用范围由教职工生活福利委员会集体研究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决定。

七、福利费使用的公开

校工会每年在召开教代会时向教代会主席团成员报告上一年度学校教职工福利费的使用情况。

八、其他

本办法由学校工会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四川理工学院教职工福利费管理办法》同时作废。

附件 2

四川轻化工大学困难教职工慰问申请表

姓名		所在部门	
申请困难的原因(包括:本人及符合规定的亲属生活困难、医药费支出困难及其他特殊困难)			
所在部门党总支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党总支书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所在分工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分工会主席:</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慰问金额	小写: (元), 大写: 元。		
教职工生活福利委员会 审批意见	<p>根据《四川轻化工大学教职工福利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经 年 月 日学校教职工生活福利委员会研究同意给予 元慰问金。</p>		
教职工生活福利委员会 审批意见	<p>教职工生活福利委员会副主任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教职工生活福利委员会主任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3

四川轻化工大学教职工首次患癌症慰问表

姓名		部门	
首次患癌症 时间、病名 (校卫生科填写)			
学校卫生科 核定意见	卫生科(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教职工生活福 利委员会审批 意见	学校教职工生活福利委员会于 年 月 日召开会议研究, 一致同意, 给予该同志首次患癌 症慰问金_____元, 大写_____元)。 学校教职工生活福利委员副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分管校领导 签批	学校教职工生活福利委员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